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穗环(天)责改〔2025〕6号

当事人：广东星期一名车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2X6A3C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190号之六101

法定代表人：丘海光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保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废铅蓄电池(废物代码900-052-31)等危险废物。2025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盛装有废矿物油的圆柱体铁质油桶存放在维修车间内部北侧靠墙方位的地面，未设置边沟、围堰或托盘等防泄漏收集装置；废铅蓄电池存放在维修车间内部南侧楼梯间下方的地面，靠近废铅蓄电池放置有空压机、吸尘器等其他杂物；上述废矿物油重量为14.78千克、废铅蓄电池重量为95.70

千克,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当事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7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具体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

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39、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